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一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

我院系可接收普通博士生、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的申请，其中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对口支援(含省部共建)等专项计划采取相同的办法同时进行。

一、申请人申请

(一) 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符合清华大学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在 2025 年 7 月 1 日 12:00-2025 年 7 月 28 日 12:00 于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yzbm.tsinghua.edu.cn)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1、清华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1) 有效身份证明;
- (2) 外语水平证明;
- (3) 不超过 2000 字的本人自述;
- (4)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承诺书;
- (5) 《申请攻读推荐免试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6) 其他可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2、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1) 有效身份证明;
- (2) 在学证明;
- (3) 不超过 2000 字的本人自述;
- (4) 外语水平证明;
- (5) 本科期间学业成绩单;
- (6)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 (7)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承诺书;
- (8) 《申请攻读推荐免试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9) 其他可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二) 硕博连读生

按《关于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的招生办法》要求申请。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在 2025 年 7 月 1 日 12:00-2025 年 7 月 28 日 12:00 于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 (yzbm.tsinghua.edu.cn) 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 (1) 有效身份证明;
- (2) 在学证明;
- (3) 不超过 2000 字的本人自述;
- (4) 外语水平证明;
- (5)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
- (6)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 (7)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 (8)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承诺书;
- (9) 《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硕博连读)报名登记表》;
- (10) 其他可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三) 公开招考博士生

1、申请条件

符合《清华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中的报考条件。

其中: 我院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专业代码: 083000)、核科学与技术专业(专业代码: 082700) 2026 年面向海外高校招收中国籍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申请条件为: 本科毕业于海外一流高校; 本科阶段的总绩点原则上不低于 3.5 (按满分为 4 分核算)。

2、申请时间

我院系在 2025 年 7 月 1 日 12:00-7 月 28 日 12:00 内进行招生, 请申请人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 (yzbm.tsinghua.edu.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注：我院系所有专项计划仅在该申请时间招生，后期不再继续招生。

3、材料提交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在申请时间内于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yzbm.tsinghua.edu.cn）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 （1）有效身份证明；
- （2）外语水平证明；
- （3）不超过 2000 字的本人自述；
- （4）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

（5）本科毕业证书（并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士学位证书（并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学位证书（并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其中应届生需提供在学证明；

（6）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 （7）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承诺书；
- （8）《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9）其他可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注 1：申请人在线邀请两位与申请学科相关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在线填写推荐信。推荐专家按申请服务系统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上传专家推荐信，同时请专家协助妥善保存推荐信原件，待后续接收通知将书面版寄至申请人所申请院系的研究生教学办公室，或在线完成推荐书后将书面版密封（在密封信封的封口骑缝处签字）交申请人寄至所申请院系的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注 2：申请人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申请，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认证报告。

二、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本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材料审查流程：

每份申请材料由报考导师和专家组进行审核。报考导师对申请材料审核并等

级制打分，重点考核学生的学术志趣、专业基础、科研思维及创新能力等；专家组由至少 3 位专家组成，由专家逐一审核，等级制打分，重点考核学生的科研能力、课程学习情况及英语水平情况等。报考导师和专家组成绩比例为 2:3。按照综合评价结果及总体招生名额情况依招生计划按 1:1.5-1:2 比例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名单。

综合考核形式及项目：

1、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综合考核：只有综合面试，无笔试。

综合面试：每位考生 20 分钟，满分 100 分。面试包括自我陈述、环境通识/专业基础知识考核、英语口语表达考核以及综合问答。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专业基础知识、英语能力等。

2、除推荐免试外其他各类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综合考核：分为笔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

笔试：考查对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理念及环境科学与工程前沿的理解、科技英文翻译。笔试时间为 40 分钟。笔试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综合面试：每位考生 30 分钟，满分 100 分。面试包括自我陈述、环境通识/专业基础知识考核、英语口语表达考核以及综合问答。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专业基础知识、英语能力等。

三、推荐拟录取

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招生各环节中，对考生失信行为、学术不端行为等关于不良学风实行一票否决制。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本院系相关的实施细则。

五、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址: yz.tsinghua.edu.cn

本院系发布招生相关信息网址: env.tsinghua.edu.cn

对我院（系）2026 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3196

电子邮箱：hjxyjsbg@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2025 年 06 月 25 日